

施工合同

甲 方：岑溪市马路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：

乙 方：岑溪市扬帆广告部

联系电话：0774—8228300



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将岑溪市马路镇人民政府办公场所零星修补（办公楼三楼办公室封墙板）项目发包到乙方施工，为明确双方责任及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岑溪市马路镇人民政府办公场所零星修补（办公楼三楼办公室封墙板）项目的设计、制作、施工。

二、工程内容：详见预算工程量清单。

三、工程地点：岑溪市马路镇人民政府办公楼三楼

四、四、工程质量：按甲方审核后确认的预算工程量清单施工，达到有关工程标准。

五、工程造价：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捌拾肆元整

¥31184.00

六、工 期：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止

七、施工准备：

1.甲方工作：

开工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效果图方案后，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协调乙方施工所需的用水、用电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手续，落实具体安装地点。

2.乙方工作：

(1) 乙方拟定工程预算表等计划交由甲方审核并确认。

(2) 乙方按所定设计方案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

完成施工任务。

(3)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工程规范进行施工,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要求。

八、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

1. 本工程按甲方确认的预算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方案进行施工, 乙方确保材料质量合格。

2. 工程竣工后, 乙方通知甲方验收,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天内进行验收, 并办理验收、移交及结算手续。

九、工程价款结算约定

甲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, 一次性付清。

十、施工与设计变更

施工中如甲方要变更设计方案, 应及时通知乙方, 并负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。

附乙方账户名称: 岑溪市扬帆广告部
转入账号: 20317901040004720
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岑溪市南北支行

甲方: 岑溪市马路镇人民政府
(盖章)
法人授权代表: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乙方: 岑溪市扬帆广告部
(盖章)
法人代表: 马林

2026 年 4 月 27 日